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洛龙环保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及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》工作要点要求，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推行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，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分局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，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。

2020年在市局业务科室及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我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生态环境系统实际，及时调整了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重新修订了制度规定。一年来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有序，相关制度规定落实到位，未发生失泄密和严重错漏。

### 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我分局2020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总数120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信息数71条，更新工作动态18条，其余公开信息31条。

### 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2020年洛龙环境保护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被提起行政复议0件、行政诉讼0件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

严格落实新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决做到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坚持做好保密工作，做到了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及时稳妥处理各类问题。

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我分局依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及洛龙区政府网站依法进行信息公开，未建立其他网站、微博、门户公众号等独立公开平台。

### 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

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培训2次，分局举办业务培训2次，共培训人员30人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

果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分局政务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、政务公开的宣传氛围还不够浓厚、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意识还不够强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组织学习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有关规定。认真清理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；二是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向规范化、制度化发展；三是健全完善随机抽查工作。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，通过宣传引导逐步提升社会各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的了解和认可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